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聯合公告

(1)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AXIOMA CAPITAL FZE LLC

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緒言

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代價為47,413,858.4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519,657,257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9%)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FFC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要約(i)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1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9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78,889,6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獲有效接納，方可作實，並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519,657,257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1,005,319,55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78,889,628份，已全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假設(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5,911,944,897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及178,889,6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697,609,498港元；及(ii)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17,889港元。要約總值約為697,627,387港元。

假設(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6,090,834,525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718,718,474港元；及(ii)要約人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要約總值約為718,718,47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可繼續動用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履行的最高付款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及/或Levitskii先生並無關係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就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時出現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未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或要約人與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代價為47,413,858.4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519,657,257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05,9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9%)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FFC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要約(i)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11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

- (i) 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32.5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9港元溢價約32.5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溢價約31.11%；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溢價約31.11%；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90港元溢價約31.11%；
- (v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根據集團最新公佈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8,608,000美元(相當於約3,508,115,000港元，摘錄自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71.36%；及
- (vii) 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51港元(根據集團最新公佈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023,000美元(相當於約2,987,420,000港元，摘錄自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6.38%。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96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78,889,6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僅須待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獲有效接納，方可作實，並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29日的每股0.095港元及於2023年5月17日的每股0.082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519,657,257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1,005,319,55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78,889,628份，已全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假設(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5,911,944,897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及178,889,62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697,609,498港元；及(ii)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17,889港元。要約總值約為697,627,387港元。

假設(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則6,090,834,525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最高代價的價值約為718,718,474港元；及(ii)要約人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要約總值約為718,718,47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可繼續動用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須履行的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經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要約的接納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屬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7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寄回該等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備妥，供他們領取。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海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海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董事視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或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向特定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綜合文件(如適用)。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 (或倘2023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獲通過及頒佈，則為0.1%)的比率，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i)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獨立於要約人且與要約人並無關聯的第三方Ineth Limited收購85,9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ii)要約人於2023年7月28日以代價每股0.095港元向AXIOMI CONSOLIDATION LTD (Levitskii先生的全資控制公司)收購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8月23日完成；及(iii)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自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47,413,858.48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2,205,900,000	25.89	2,607,712,360	30.61
MIC Inve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IC」)(附註3)	1,419,942,876	16.67	1,419,942,876	16.67
公眾股東	4,893,814,381	57.44	4,492,002,021	52.72
總計	8,519,657,257	100.00	8,519,657,257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要約人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要約人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C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lesnikova Marina Alexeevna女士(「**Kolesnikova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lesnikov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IC持有的1,419,942,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C及Kolesnikova女士各自為獨立於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且與要約人及Levitskii先生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包括鐵精礦)。

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39,179	278,757	371,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0,391)</u>	<u>(88,540)</u>	<u>134,103</u>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6,379,000美元及448,271,000美元，而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381,435,000美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管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持有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61%)的單一最大股東。Levitskii先生，51歲，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30年。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a)集團擬繼續進行集團的現有業務；(b)無意(i)對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調配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先生、非執行董事Levitski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變更董事會組成。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

各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要約人及／或Levitskii先生並無關係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就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時出現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持有公司或要約人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未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或要約人與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401,812,360股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產生者外)、不轉移管有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與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FFC」	指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有關要約的股份的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及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vitskii先生」	指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期間」	指	自2023年11月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XIOMA CAPITAL FZE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FFC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401,812,36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FFC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8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OIKKU FINANCE LIMITED，Olga Chesnokova女士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其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401,812,36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的實益擁有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管理人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AXIOMA CAPITAL FZE LLC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